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七十三年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總目

**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職業團體候選人**

增額立法院委員

# 職業團體選舉候選人

## 機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職業團體選舉候選人列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育 教		業 業			商 商		業 工			人 工		別類				
		3	2	1	5	4	3	2	1	4	3	2	1	9	8	次號
														相 片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5.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選舉票顏色：白色

	號碼
	像片
	姓名